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学术科研](#) [人才培养](#) [党建工作](#) [团学工作](#) [学院动态](#) [校友风采](#)

通知公告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学术科研](#)

[人才培养](#)

[党建工作](#)

[团学工作](#)

[学院动态](#)

通知公告

您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民族学人类学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日期: 2026-04-22]

根据《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内师教发[2026]15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本科生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现就本年度转专业工作安排公布如下：

一、领导小组

成立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如下：

组 长：包凤兰

副组长：满达、陆一琼

成 员：包美丽、刘燕飞

秘 书：李永硇

二、转专业学生条件要求

（一）拟接收转入专业及名额

专业	民族学	社会学	合计
接收人数	5	5	10

（二）接收转入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6]14号）和《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内师校发〔2024〕7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民族学、社会学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年度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接收转专业申请的专业为民族学、社会学两个专业，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总共10名。

第二条 申请转入民族学、社会学专业的学生，除了符合《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内师校发〔2026〕14号）和《内蒙古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内师校发〔2024〕75号）的规定外，根据文件《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内师教发[2026]15号）安排，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学生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了解，并确有学习民族学、社会学专业的学习兴趣；

2.入学以来的所学必修课成绩全部70分以上；

3.必修课成绩在年级专业排名前50%；

4.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5.普通高考历史类学生入学分数总分不低于450分；对高考科类为综合改革的高中生源要求有历史或政治科目高考成绩，入学综合评分不低于450分；

6.思想政治表现良好，身心健康。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1.根据学校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向教务提交转专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并在学院网站公布、实施；

2.学院设置符合转出资格学生名单及转入专业科类；

3.根据教务处统一要求的时间，由学生在教务系统中填写转专业申请；

4.拟申请转入民族人类学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向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提交从教务系统导出后打印的纸质版的学习成绩单、高考成绩及其其他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5.学院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同意该生参加转专业审核；

6.学院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综合考察，择优录取，综合考察同时采取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和综合面试两种方式进行。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教务处《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内师教发[2026]15号）所规定的时间进行。

第五条 各专业接受转专业学生人数：民族专业5人，社会学专业5人。

咨询地点和方式：民族学人类学学院教务综合办公室赛罕校区田家炳教育书院楼601室

咨询电话：0471-4393076

[上一条：关于成立2026届本科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下一条：民族学人类学学院“碧立格”系列读书报告会预告博士研究生第97期](#)